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友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曉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490,560元，應徵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25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繕本逕送他造；並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呂家蒼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李勻淨